附件 1

元江县 2021 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一	**教育体育部门**						
	1	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1）	普通高中▲	考生	12 元/人.科,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 号）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2）	初中▲	考生	10 元/人.科,15 元/人(体育),详见文件			
	2	网上远程录取费（普通中专）▲	考生	30 元/人(中专),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网上远程招生录取收费标准的批复》（云计收费〔2011〕117 号）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3	高等学校学费（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个人	详见文件	《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院校、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 号）; 《云南省计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02 年高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99 号）; 《云南省物价局、省教委关于调整我省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9）334 号)。	云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院元江分校 中共元江县委党校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学生	学费900—4000元/生.学年，住宿费中专350、400元/生.学年等,具体详见文件。	《云南省计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适当提高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49号）。	元江县职业高级中学、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元江分校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生	学费300—700元/生.学期，住宿费30-80元/生.学期，详见文件	《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学校 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关于适当提高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学费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49号）。	元江县第一中学、元江县民族中学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6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幼儿	100—360元/生.月,按幼儿园等级收费,详见文件	《关于调整玉溪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5〕380号）	元江县第一幼儿园、元江县第二幼儿园、元江县各乡镇（街道）幼儿园及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	**公安部门**						
	7	证照费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1）	外国人证照费	申请人	详见文件	财综〔2004〕32号；财综〔2004〕6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财税〔2018〕10号）；价费字〔1992〕240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223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99号)。	元江县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公民	详见文件。其中云南省规定：对多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仍按照（云发改收费[2007]1488号）规定执行，即每证50元。2019年7月1日起，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60元/张。2020年1月1日起，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多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7〕148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67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1154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号文转发执行）;〈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元江县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公民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5元/本；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2.5元/证。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关于我省公安机关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6〕351号）。	元江县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公民	20元/证，对丢失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40元，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00元。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7〕8号；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元江县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等，具体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2020年1月1日起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1154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号文转发）。	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6)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2017年7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为10元/本。外壳每个1元收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4〕355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7)	机动车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员	10元/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8	外国人签证费	申请人	详见文件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元江县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人	50-200元/人，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99号)。	元江县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	**民政部门**						
	10	殡葬收费（火化费）	丧属或单位	拣灰炉650元/具； 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具体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规〔2020〕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关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殡仪馆火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18〕84号）。	元江县殡仪馆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四	**自然资源部门**						
	11	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	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2	土地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3	耕地开垦费	用地单位	9000元-19200元/亩。以防洪、供水效益为主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耕地按标准70%收取。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1]648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1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4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人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证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三、减免不动产登记费。(一)自2019年7月1日起，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四、自2019年7月1日起，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动产登记费； 五、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64〕2559号、省级云价综合[2016]162号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问题文件的通知》(财税〔2016〕79号，省级云财非税〔2016〕53号、市级玉财非税〔2016〕31号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3号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污水处理费	用水单位及个人	（1）居民生活用水0.85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生活用水1.20元/立方米； （3）特种行业用水2.50元/立方米。详见文件； （4）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4〕63号）； 《关于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4〕204号）；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元江县城市供排水价格的通知》（元发改〔2021〕12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自来水厂代收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6	城镇垃圾处理费	城镇居民	垃圾清运费：生产经营单位35元/月桶；非生产经营单位30元/月桶；个体饮食行业10元/月户；个体小卖部6元/月户；私营加工5-20元/户月；水果摊位0.50元/天户；大粪清运费90元/车；袋装垃圾清运费3元/户月。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元江县物价局、城建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垃圾清运费的通知》（元价发〔1994〕12号）；《元江县物价局关于对县环卫站〈关于收取县城区背街巷道居民农户袋装垃圾清运费的报告〉的批复》（元价字〔2002〕10号）。	元江县税务局、元江县环卫站、元江县自来水厂、社区、物业公司、商业城等（代收）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7	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含车辆临时停泊收费）、挖掘修复费	占用或者挖掘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	0.10-0.70元/平方米日，详见文件； 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30%政策；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2020年12月23日起免征对批准占道经营的城市道路占用费。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1996〕云价房发248号）；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232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机关报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1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17号，市级玉财非税〔2020〕15号转发）。	元江县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 元江县各乡镇（街道）建设规划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业主	10层（含）以上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0元，9层（含）以下按总建筑面积20元每平方米收取。 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按降低30%政策。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六	水利部门						
	19	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个人	工业取水：0.20-0.50元/立方米；生活取水0.20-0.50元/立方米；水力发电取水0.40分/千瓦时；其他取水：0.20-0.50元/立方米。详见文件。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70元一次性征收（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	元江县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5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5．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89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 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七	**卫生健康部门**						
	2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接种人	15元/支,详见文件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2〕72号; 财综〔2008〕4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云价价格〔2017〕115号; 《关于继续执行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试行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4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20〕17号转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599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96号转发)。	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元江县妇幼保健院、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公立医院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2	社会抚养费	违规生育子女的公民	详见文件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变更计划外生育费名称的通知》（财规〔2000〕29号）。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3	非免疫规划疫雷储存运输费	疫苗生产企业	不超过疫苗实际购进价格的15%计收，但实收费用最低不低于4元/支，最高不得超过12元/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各级疾病控制预防机构不得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疫苗管理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省级云财非〔2020〕5号，市级玉财非税[2020]6号文转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599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96号转发）。	元江县医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八	**法院**						
	24	诉讼费	诉讼当事人	详见文件；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务院令(第481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收费〔2007〕1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人民法院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九	人社部门						
	25	公务员资格考试费▲	参考人员	40元/科，详见文件。	云价费发〔2000〕136号；云发改收费〔2009〕696号；	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26	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	事业单位招聘招考应聘人员	50元/科,详见文件	《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15号）。	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27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参加医疗保险人员	22元/卡。首次领取人员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收费。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社会保障IC上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7]187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7]12号转发）。	元江县医疗保障局（发卡银行代收）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考试考务费							
一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考试考务费**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1）	公安部门	驾考人员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6〕1010号）。	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	农业农村部门	驾考人员	农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科目一：20元。科目二：100元。科目三：150元。	《省发改委 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95号）； 《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6〕1010号）。	元江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教师资格考试	考生	笔试60元/人.科，面试280元/人，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96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费用收费标准的函》（云价收费函〔2016〕58号）。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二	**教育考试考务费**						
	3	高考考试费					
	（1）	高考英语听力▲	考生	听力30元/人，口语40元/人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费	考生	130元/人，详见文件，成人高考25元/人.科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	32元/人.科,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教育系统大学外语水平考试及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发改收费〔2006〕98号）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5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考生	在校生25/人次，其他人员50元/人次,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适当调整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247号）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三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17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申请人	1.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县行政机关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备注：▲符号为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2

元江县 2021 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 1 ）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等，具体详见文件。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1154 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 号文转发）。	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收费标准降为 10 元/本，外壳每个 1 元收取。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省级云价收费 〔2017〕85 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 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3)	机动车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员	10元/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	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土地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4	耕地开垦费	用地单位	9000元-19200元/亩。以防洪、供水效益为主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耕地按标准70%收取。 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1〕648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5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人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证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级云价综合〔2016〕162号转发）；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5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人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三、减免不动产登记费。（一）自2019年7月1日起，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四、自2019年7月1日起，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动产登记费； 五、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问题文件的通知》（财税〔2016〕79号，省级云财非税〔2016〕53号、市级玉财非税〔2016〕31号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3号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用水单位及个人	（1）居民生活用水0.85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生活用水1.20元/立方米； （3）特种行业用水2.50元/立方米。详见文件； （4）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4〕63号）； 《关于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4〕204号）；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元江县城市供排水价格的通知》元发改〔2021〕12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自来水厂代收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7	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含车辆临时停泊收费）、挖掘修复费	占用或者挖掘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	0.10-0.70元/平方米日，详见文件。 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30%政策。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1996〕云价房发248号）；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232号）；	元江县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元江县各乡镇（街道）建设规划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7	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含车辆临时停泊收费）、挖掘修复费	占用或者挖掘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	0.10-0.70元/平方米日，详见文件。 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30%政策。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 元江县各乡镇（街道）建设规划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业主	10层（含）以上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0元，9层（含）以下按总建筑面积20元每平方米收取。 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	元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业主	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按降低30%政策。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四	**水利部门**						
	9	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个人	工业取水：0.20-0.50元/立方米； 生活取水不0.20-0.50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取水0.40分/千瓦时； 其他取水：0.20-0.50元/立方米。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7元一次性征收（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	元江县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四	**水利部门**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5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89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 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元江县2021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 注
七	**法　院**						
	11	诉讼费	诉讼当事人	详见文件；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务院令(第481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收费〔2007〕1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元江县人民法院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备注：▲符号为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3

元江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 号，财工字〔1996〕371 号，财工〔1997〕543 号，财综〔2007〕3 号
2	港口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85〕124 号，财综〔2011〕29 号，财综〔2011〕100 号，财综〔2012〕40 号，财税〔2015〕131 号
3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 号，财综〔2012〕17 号，财税〔2015〕135 号，财税[2019]46 号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 号，财综〔2010〕97 号，财税〔2010〕44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80 号，财办税〔2015〕4 号，财税〔2017〕51 号，财办税〔2017〕60 号，财税〔2018〕39 号，财税〔2019〕46 号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财税函〔2016〕291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7〕18 号
6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 号，财企〔2002〕266 号，财企〔2006〕347 号，财综〔2007〕3 号，财综〔2012〕7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59 号
7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

元江县2021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8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9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
11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元江县2021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13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云财非税〔2020〕1号。

元江县2021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5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16〕2号；云财非税〔2020〕2号。
1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
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